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字〔2021〕215号

商南县城关五里牌春芳豆腐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W

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桂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7日对你豆腐坊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豆腐坊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县城城区禁燃区内使用燃煤锅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豆腐坊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7日由商南县城关五里牌春

芳豆腐坊经营者桂 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豆腐坊经营者桂春芳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7日由桂 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年11月15日由商南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证明该豆腐坊处于禁燃区内）。

依据《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你豆腐坊位于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三类第（七）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向你豆腐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31号）告知你豆腐坊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豆腐坊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我局决定对你豆腐坊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